

沙头街南双玉村盛鑫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南双玉冠力加油站有限公司编制了《沙头街南双玉村盛鑫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年10月17日，由建设单位广州市南双玉冠力加油站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及环保工程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2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沙头街南双玉村盛鑫加油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南双玉村禺山西路旁，占地面积433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413平方米。项目主要建筑物有1栋两层站房、1栋三层站房、1栋单层钢结构加油亭。项目新建1座二级加油站，经营柴油、汽油零售及自助洗车，年销售98#汽油800吨，95#汽油1500吨，92#汽油2700吨，柴油1000吨，洗车规模3台/日。项目主要设备有1个40m³埋地柴油储罐、3个30m³埋地汽油储罐、1个40m³埋地汽油储罐、6台四油品八枪加油机、5套自助洗车设备、1台36kw备用柴油发电机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原于2017年7月7日取得环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7）120号），后拟增大储罐总容积重新报批环评，于2020年3月23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沙头街南双玉村盛鑫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20）234号）。

梁志华 周培 梁志华 梁志华 梁志华 梁志华 梁志华 梁志华 梁志华 梁志华
何梓浩 吴钦基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食堂含油污水配套专用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初期雨水、地面清洗废水、洗车废水一并配套隔油隔渣预处理，连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排入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缺氧+厌氧+好氧+生物滤池”工艺）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桥水道。

（二）废气

油气经配套卸油、储油、加油等环节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5m 排气筒排放。

厨房油烟废气由烟罩收集，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发电机尾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臭气采取加强设施密闭性等措施。

（三）噪声

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含油废抹布、隔油隔渣池废渣、油水混合物及废渣等危险废物设置专门存放场所暂存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餐厨垃圾及废油脂交由相关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F20150371）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F20151090）：

—— 2 ——

张年周 张健 袁以华 何伟 吴铭基 汪义婷 何伟浩

（一）废水

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二）废气

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后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发电机尾气处理后烟尘（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油气回收装置油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液阻、密闭性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三）噪声

项目西南侧边界昼夜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东南、东北、西北侧边界昼夜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 COD_{Cr}、NH₃-N 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要求。

（五）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已与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餐厨垃圾及废油脂交由相关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梁志华 周国清 梁建村 吴之江 王月真 吴锦基
任义婷 何梓浩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州市南双玉冠力加油站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0年10月17日

梁松年 周浩 梁建伟 姜心华 叶真 何梓浩
任义婷 吴铭基

八、沙头街南双玉村盛鑫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广州市南双玉冠力加油站有限公司	周浩	站长	13560463768	建设单位	周浩
2	广州市南双玉冠力加油站有限公司	梁志华	副站长	15986362600	建设单位	梁志华
3	广州市南双玉冠力加油站有限公司	梁键涛	班长	13602260612	建设单位	梁键涛
4	广东企辅健环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汪义婷	技术员	18620266037	监测单位	汪义婷
5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吴铭基	技术员	18924804943	验收负责人	吴铭基
6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何梓浩	技术员	13650781383	环保工程单位	何梓浩
7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邱育真	高级工程师	13570481946	技术咨询专家	邱育真
8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吴以保	高级工程师	15989036502	技术咨询专家	吴以保